



股票简称:江苏广电

股票代码:60095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江苏有线”)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1. 发行人发行前持股比例 5%以上的主要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台、无锡广播电视台、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公司后六个月内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 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发行人股东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发行人发行前其余十一家股东泰州广播电视台、镇江市广播电视台、盐城广播电视台、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广电网有限公司、江苏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广播电视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广播电视台总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发行人发行前其余十一家股东泰州广播电视台、镇江市广播电视台、盐城广播电视台、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广电网有限公司、江苏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广播电视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广播电视台总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和程序

1.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1) 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 20%,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2. 股价稳定方案的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50%。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就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2. 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台、无锡广播电视台和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上述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上述股东按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票进行同比增持。在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上述股东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股东具体增持金额和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上述股东不因不再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台、无锡广播电视台和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并声明:1. 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本公司/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4. 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间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承诺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约束措施为:

1.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除给予辞聘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除因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单位的部分;(4) 除因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 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

Ujiangsu Broadcasting Cable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公告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

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单位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本单位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 如本公司/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图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的出具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1.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拟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人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股东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3)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4)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5)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7)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8)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9)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10)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11)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12)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13)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14)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15)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16)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17)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18)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19)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0)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1)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2)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3)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4)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5)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6)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7)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8) 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9) 公司